

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(110.8.1 起)

宿舍別	男生宿舍	女生宿舍
床位	92 床	44 床
管理單位	學生事務處 生輔組	
收費方式	以【學期】計費	
房型	單一房型	
人數	四人房	
住宿費用	上學期 4.5 月收 VND9,000,000 /下學期 4.5 個月收 VND9,000,000	
其他費用	一、房內電費及冷氣費用皆獨立電表，依實際使用均攤付費，每度收費 2000 越盾。 二、學生因不能適應或其他重大事故退宿者，應完成退宿申請手續，並經核准通知後始准離宿，住宿費退費依實際住宿比例辦理： 1.已繳費註冊後，開學日前提出申請，全數退還。 2.開學日後，住宿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 3.開學日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 4.開學日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	